

國立中興大學 109 年度
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(30 小時)
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簡章

辦理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訓練班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地址：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
報名諮詢：04-2284 0441 轉 561
E-mail：minling@dragon.nchu.edu.tw

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

國立中興大學 10930001 期環境教育人員

30 小時核心課程周末班招生簡章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培養課程參與者環境教育的專業素養，及推動環境工作及活動之能力，使課程參與者了解環境教育的重要性，進而關心環境永續的議題，培養積極正確的環境態度及行為，並落實環境教育之推動，提供對環境教育有興趣之社會大眾進修管道。

二、參訓人數：

(一) 報名人數原則 30 人開班，至多 40 人滿班。

(未達 25 人本班延期開班)

(二) 人數一達開課人數，即以 E-mail 與電話通知開課。

三、參訓資格：

(一) 以「學歷」方式申請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」資格者。

申請資格：

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個學分以上者。

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專業領域得採計課程學分下載:連結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→新環境教育認證(左邊欄位-下載專區)→專業領域得採計課程學分。

(二) 對環境教育有興趣者。

※ 注意

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個學分**應由環訓所認證**，故請參與學員注意：為確保參與研習班之學員，可以確實取得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」資格，每位學員需事先瞭解所屬特定領域是否為**18 學分以上**，再行參與研習，將對各位學員較有保障，**本訓練班並不事先審核研習資格**。

四、上課時數及地點：

(一) 上課時間：109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0 日，共五天。

(二) 上課地點：中興大學 土木環工大樓 403、405、406、407 教室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

一律以網路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iaNRNnguVQRSG8uJq8>)，依線上報名的順序錄取。

(二) 報名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8 日。

(三) 寄送報名資料：

報名者，請將上網填入基本資料，再將報名表(附件 1)、科目對照表(附件 2、3)、個資同意書(附件 4)、歷年成績單影本與畢業證書影本掛號郵寄至 40227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

號 環工系環境教育訓練班。

六、 繳費方式及退費辦法：

(一) 訓練費用：

新台幣 7,000 元(含課程講義材料費，不含食宿)

如需申辦汽車通行證 100 元/月，請繳費時告知汽車車號。

(二) 繳費方式：

參訓人員線上報名且寄出報名表(附件 1)、科目對照表(附件 2、3)、個資同意書(附件 4)、歷年成績單影本與畢業證書影本後，將寄出繳費通知與劃撥單給予學員繳費。

(三) 退費辦法：

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。

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1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- 2、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- 3、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- 4、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七、 課程內容與上課時數：

環境教育核心課程訓練班			
課程架構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上課時數
核心科目 (30 小時 核心課程)	環境教育	環境教育及其推動現況	3
		環境教育者的預備—認識地區、議題及學習者	3
		環境教育推動途徑	3
	環境倫理	環境倫理介紹	3
		環境倫理與環境議題	3
		環境倫理的實踐	3
	環境教育 材料教法	環境教育教學設計	4
		解說規劃與執行	3
		環境教育方案的規劃與推動	3
		環境教育的評量	2
時數合計：30 小時			

八、 出席管理：

- (一) 學員不得缺席、遲到及早退。
- (二) 上下午各簽到一次。
- (三) 研習證明於研習後一個月內發放。

九、交通資訊與停車資訊：

(一)到國立中興大學路線圖



(二)校內地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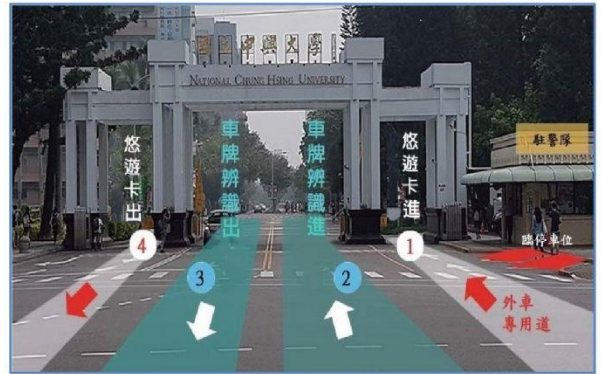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中興大學車輛進出須知

一、收費標準：

汽車1小時30元，入校前30分鐘免費。

二、車道說明：

1. 分為**悠遊卡車道** (如圖所示**①**進、**④**出) 及**車牌辨識車道** (**②**進、**③**出)。
2. 行駛**悠遊卡車道**，如餘額不足(需儲值100元以上)或卡片損壞，無法入校，則於同車道將車輛向前行駛，改以**車牌辨識**入校，離校前需先至繳費機繳費。



繳費方式：

- 一、持**悠遊卡**入校者，離校時於悠遊卡車道靠卡繳費，入校未滿30分鐘免費。
- 二、以**車牌辨識**入校者，於離校前需至繳費機繳費，入校未滿30分鐘免費，但仍需於**繳費機**確認銷帳。(需繳費後20分鐘內離校)
- 三、免費者，無發票；有繳費者，請領取統一發票後離校 (**悠遊卡無法打統編**)。

***為節省您寶貴的時間，免於繳費機排隊銷帳或繳費，建議多利用悠遊卡(儲值100元以上)，由悠遊卡車道進出校園。**

***本悠遊卡機無儲值功能**，餘額不足者先至校內全家便利商店儲值，或以結合悠遊卡之信用卡付款。

繳費機位置：行政大樓，如右示意圖。

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承辦人：林旻伶小姐

連絡電話：04-2284 0441 轉 561

傳真號碼：04-2285 9770

電子郵件：minling@dragon.nchu.edu.tw

地址：中興大學 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訓練班 514 辦公室

附表 1、國立中興大學 環境教育人員(30 小時)研習班報名表

個人基本資料		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生日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E-mail			
連絡電話(日)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□□□-□□	
緊急聯絡人		緊急連絡人電話	
畢業學校全銜		畢業系所全銜	
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		
服務機關資料			
服務機關		機關/職稱	
機關電話		電子信箱	
機關地址			
其他事項			
學費(收據開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	收據抬頭：	統編：
通行證(發票開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	收據抬頭：	統編：
公務人員研習時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開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開立		

備註：

- 1.下列聲明人請務必親簽。
- 2.報名表請連同科目對照表(附件 2、3)、個資同意書(附件 4)、歷年成績單影本與畢業證書影本寄送至 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，收件者註明「環工系環境教育訓練班收」。
- 3.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請填寫學分檢核表(附表 2、3)。
- 4.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學分以上應由環訓所認定，方能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- 5.參訓者須全程參與研習課程，否則不予發放結業證明文件。
- 6.課程如有調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※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規定，再行報名

聲明人：_____年__月__日

附表2、環境教育(學歷)認證(行政)人員科目對照表

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：

- 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以上，其中包含3個核心科目6個學分以上者，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。

前項第1款核心科目內涵，包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。

第1項第1款核心科目6個學分，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3個核心科目合計30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。

第1項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，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。

環境相關領域課程			
壹、核心科目(擇一勾選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數	核心科目	科目名稱	修習學分
	1.環境教育		
	2.環境倫理		
	3.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時數	研習單位： (請檢附研習時數證明文件)		
核心科目 研習時數/學分數 小計： _____			
貳、環境相關科目【註：工作項目勾選行政者，請依序填列】			
環境相關科目名稱	學分數	環境相關科目名稱	學分數
1.		8.	
2.		9.	
3.		10.	
4.		11.	
5.		12.	
6.		13.	
7.		14.	
環境相關科目學分數 小計： _____			

附表3、環境教育(學歷)認證(教學)人員科目對照表

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：

- 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以上，其中應包含3個核心科目6個學分以上。前款24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18個學分以上者，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。

前項核心科目內涵，包含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。

前述核心科目6個學分，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3個核心科目合計30個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。

前述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，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。

【填表注意事項】

- 1.各專業領域認定之學分數應達18個學分(含)以上，且每1個科目名稱(學分數)僅能申請1項專業領域，各領域科目名稱(學分數)不可重複；若有不同學程之科目名稱(學分數)敬請分列。
- 2.不同學程之相同科目名稱，僅採計1次。
- 3.請於環境教育認證管理資訊系統(<https://eecs.epa.gov.tw>)之專業領域課程中，查詢對應科目名稱之編號，若無對應編號請留空格，將送委員審核。
- 4.請於學分證明文件上，以螢光筆標示申請之專業領域科目名稱。

環境相關領域課程					
壹、核心科目(擇一勾選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分數	核心科目	科目名稱	修習學分		
	1.環境教育				
	2.環境倫理				
	3.環境教育教材教法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時數	研習單位： _____ (請檢附研習時數證明文件)				
核心科目 研習時數/學分數 小計： _____					
貳、環境相關科目					
專業領域	編號	科目名稱 <small>(請依成績單之科目名稱填寫)</small>	學分	學程 <small>(博士/碩士/學士/專科)</small>	審核結果
請擇一勾選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害防救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保育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害防治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及資源管理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保存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參與					
學分數總計： _____學分					

附表 4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(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E-Mail等)等。
4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5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(5) 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環境教育 30 小時核心課程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**10** 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(請親簽) 年 月 日

附表 5、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Q & A (1000623)

問 1：如何申請認證？

答：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至第 9 條所列六種認證方式，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得依其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薦舉、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，申請者得擇一管道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。

一、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(<http://www.epa.gov.tw/training/>環境教育認證/認證申請書表)下載相關申請書表。

二、申請書及檢具審查之文件請以掛號投遞寄至：「32024 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 3 段 260 號 5 樓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收」。

問 2：如何以「學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？

答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「學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：

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之環境教育研究所畢業。

二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，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以上，其中應包含 3 個核心科目(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 教法)6 個學分以上。

問 3：如何以「經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？

答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「經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：

一、各級學校之教師、職員從事環境教育推動工作連續 3 年或累計 5 年以上，期間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，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 24 小時以上。

二、於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，連續 3 年或累計 5 年以上。

三、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實務工作，3 年內累計達 300 小時或 5 年內累計達 400 小時以上。

問 4：如何以「專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？

答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「專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：

一、具有環境相關領域著作並有助於環境教育推廣。

二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專長。

問 5：如何以「薦舉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？

答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「薦舉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：

一、推行或從事環境教育工作 20 年以上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
二、原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對傳統環境教育之技能、智慧、文化價值 維護與傳承，著有績效。

問 6：如何以「考試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？

答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「考試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：

一、報考資格：(一) 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獲得 14 個學分以上。(二) 具有 1 年以上教學或環境教育工作經驗。

二、認證條件：(一) 筆試各科目及口試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。(二) 提出人員認證申請並檢具考試及格證明文件。

問 7：如何以「訓練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？

答：申請者須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開辦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，修畢所有課程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者，提出訓練合格證明申請之。

問 8：認證有效期限為何？

答：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有效期限為 5 年，以薦舉方式取得認證者除外；期限屆滿前 3-6 個月可申請展延。

問 9：要準備哪些申請資料？

答：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薦舉、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，上述 6 種管道需檢具以下文件：

- 一、學歷：應檢具相關之學位證書及學分證明文件
- 二、經歷：應分別檢具相關教學、工作年資、志工服務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專長：應檢具著作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薦舉：應檢具推薦書及敘明受薦舉者之重大貢獻具體說明文件。
- 五、考試：應檢具考試及格證明文件。
- 六、訓練：應檢具訓練合格證明文件。

問 10：什麼人應該要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？

答：為鼓勵推動環境教育，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%之財團法人，應指定人員推廣環教育。」

- 一、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於 105 年前應取得認證。
- 二、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需至少 1 名取得認證的全職環境教育人員。

問 11：環境教育人員審查流程？

答：一、程序審查：本所受理申請後，於 7 日內進程序審查，其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，通知申請者於 15 日內繳納新臺幣 1,015 元之審查費（含劃撥手續費 15 元）及審查所需文件數量；未符合規定而得補正者，將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。申請者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或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二、認證審查：本所於收到審查費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但不得逾 3 個月，並以延長 1 次為限。經審查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應通知其限期補正，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問 12：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費用？

答：經程序審查後，其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，除以薦舉申請認證者免繳納審查費外，將發函通知申請者於 15 日內繳納新臺幣 1,015 元（含劃撥手續費 15 元）之審查費及審查所需文件數量。

問 13：若未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會不會退費？

答：依規費法規定，除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形得申請退還，其餘情形審查費不得退費或保留。

問 14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有效期限？

答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除以「薦舉」認證者外，有效期限皆為 5 年，另若有下列情事，將撤銷或廢

止其認證。一、文件虛偽不實，撤銷認證。二、廢止認證：（一）違反環境保護法律被處以刑罰，經判決確定。（二）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裁處罰鍰二次，其處分經確定。（三）轉讓、出借或出租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予他人使用。（四）其他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節重大。

問 15：為什麼要人員認證？

答：環境教育人員對推動環境教育的成效有決定性之影響，為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，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，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、尊重生命、促進社會正義，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，故環境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「....，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、經歷、專長、薦舉、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」。